**关于调整《温岭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

**部分条款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在温垂直管理各单位：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意见>》和上级有关文件规定，经研究决定，现将《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岭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18〕52号）部分条款作出调整：

1、将第十二条中的“按土地出让收益8%的比例安排支农支出”调整为“按土地出让收入10%的比例安排支农支出”。

2、将第十四条第（三）款中的“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5部门关于完善被征地农民衔接转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的通知》（浙人社发〔2017〕59号）文件规定，按土地出让收入6%的比例提取社会保障风险准备金”调整为：“根据《浙江省社会保障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文件规定，按土地出让收入10%的比例提取社会保障风险准备金”。

3、将第十七条中的“村级留用安置土地所有权转为国有出让的，根据浙人社发〔2017〕59号文件规定，明确按土地出让收入6%的比例计提社会保障风险准备金。”调整为：“村级留用安置土地所有权转为国有出让的，明确按土地出让收入10%的比例计提社会保障风险准备金。”

4、新调整计提比例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招拍挂出让以交易结束时间为准，协议出让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温岭市人民政府

 2021年1月5日